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7號

原告 固群空調冷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志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869,2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9,5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